

前言

前面四章分別討論了「性政治」中常見的四個話題：性壓抑與性解放，男女戀愛，同性戀，女性主義。但是性政治中最重要「父權體制」尚未談及，而這就是本章的主題；父權制關連到的是家庭制度與親子關係，有關這方面的性知識，多從佛洛伊德的戀母情節（家庭羅曼史）來論述，不過本章卻比較不談這一層面，而從中國社會文化這方面來談，像孝順、無後為大、傳宗接代這些話題。當然關於家庭及父權制可探討的層面還有很多，這一章只能算是最初步的拋磚引玉而已。盼望以後能有更多關於這方面的論述問世。

無父母？——親屬關係的歷史性

一般人都明白，君臣的關係是特定歷史社會的產物，並不是自有人類以來就存在的，而在今天的世界，因為大部分國家廢除了帝制，君臣關係已經幾乎完全消失了。君臣關係既在歷史中產生，它也會因為社會的發展而在歷史中消逝，這就是君臣關係的歷史性。

任何一種社會人倫關係，都需要一套與之相適應的倫理道德，以用來維繫並強化那種關係；君臣關係也不例外。可是隨著君臣關係的消滅，有關君臣關係的倫理道德也隨之變得過時而改變或消失了。

有時候，就社會的某種關係在新社會仍然存在，未被消滅，但卻呈現出式微的現象；這也就是說，那種關係在新社會的重要性變低了。比如說，在現代的那些君主立憲的國家中（如英、日）雖然仍存在著君臣關係，但這種關係對那個社會之運作影響不大，所以是一種式微的關係。而對應於那種式微的社會關係之倫理道德，也會因此呈現衰落的現象。是故，如果我們覺得師生之間的倫理道德不如從前的時代，那麼我們幾乎可以推論從前的那種師生關係已經式微了。

綜上所述，若親子關係也是特定歷史社會的產物，那麼相應於親屬關係的倫理道德（在中國就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等）也會因親屬關係的式微或消失，而變得衰落或消逝。

不過一般人卻常以為親屬關係和人所在的社會沒有關連，他們想：「我祖父的兒子不是我的叔伯，就是我的爸爸，這是天經地義的嘛，和我處在什麼社會無關。」這種想法以為親屬關係是自然產生的，由血統關係來決定，所以以為只要有人類社會就有這種關係。

把親屬關係視為自然所產生的關係，就會以為某一種特定的親屬關係（如現在一般文明民族之親屬關係），是永恆不變的關係，因而相適應於這種關係的倫理道德也不會隨社會的改變而改變。許多中國人就以為那些傳統社會中產生的倫理道德是放諸四海皆準的，雖然這些道德已經顯出衰落的跡象，可是他們還以為這只是「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的現象，以為這些倫理道德不是特定歷史社會之產物，以為世界總有一天要「復歸」於它們，它們將在未來大放光彩等等，這是

因為他們相信這些人倫道德建築在一種普同、不變、自然的親屬關係之上。

親屬關係當然不是獨立於社會條件的產物，現在文明社會中常見的親屬關係，是社會實行亂倫禁忌之結果。

科技的進步，顯然在不久的將來，會使亂倫禁忌的優生學考慮成為不必要。至於在遙遠的未來，我們可以想像同一人的數百萬精子，能在他死後多年，同時「產生」出數百萬嬰兒，如果傳統家庭形式已經消失，他們可能沒有固定的養父母。如果他們能在體外受孕和誕生，他們也沒有「生」母。太空旅行的時差，可能使人與他的曾孫女有同樣的生理年齡。凡此種種，都顯示了社會若想改變親屬關係，實在是輕而易舉的事。社會只須改變亂倫禁忌，或取消亂倫禁忌，就可以改變或消滅親屬關係。

親屬關係雖不是自然必然的產物，但是人類可以一直堅持某種親屬關係，使之永遠持續下去。就好像人們可以永遠堅持帝制，使君臣關係永存，所以人們也可以不顧科技的水準，堅持目前的亂倫禁忌。但是為什麼人們要在優生學問題已經解決的情況下，堅持目前的親屬關係呢？當然不是因為亂倫是大逆不道云云，因為亂倫是大逆不道這個倫理觀念本身就是目前親屬關係之產物，是用來維繫並強化這個關係之工具。很明顯的，正像有人在永存的君臣關係中得到益處一樣，也有人在傳統的親屬關係中得到益處，這也是為什麼有人要倡導傳統的倫理道德的原因。

無子女？——後為大

大家都聽過「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句老話。這句話說明了過去的人，認為無後是件不孝的事；很多現代人以為美滿的家庭一定要有子女，甚至以為家庭幸福和子女的數目及性別有關，因此對這些人而言，「絕子絕孫」不是件好事。其實這些觀念都沒有理性的根據。

在過去農業社會時代，「無後」之所以被認為不是好事，乃是因為當時的生產方式需要大量人力，戰爭的規模也要求人越多越好，所以「絕子絕孫」不被社會認為是件好事。更由於財產繼承問題，傳宗接代這個觀念被大力宣揚；在傳統社會裡，男女結婚，甚至人類生存的唯一重要目的，就變成了傳宗接代。

但是人生存的目的絕不應是傳宗接代或延續種族，因為如果是為了延續種族，人類不需要大腦（理性和感情），只要生殖器官就夠了。大部分的動物都有能力延續後代，人類既然有理性與勞動的能力，人類的生存就不應該是為了「延續種族」這樣卑微的目的。

男女結婚的目的，也不應是傳宗接代，因為男女不必結婚亦可達到這個目的。所以男女結婚後不一定非要養育小孩不可，而很多人之所以要把傳宗接代視為天經地義，只是因為受到傳統習慣的影響。更何況，現代社會已因人口眾多而產生很多問題，我們實在不必堅持傳統社會的落伍

看法，視無後為不好的事。

有些父母不善待子女，動輒打罵，或者把子女視為「防老」的保障；也有些父母對養育子女的方式，毫不研究及重視；還有些父母把子女當作自己未竟目標的工具，強把自己的意願加於子女身上，其實是一種心理的補償；也有的妻子把子女視為羈勒丈夫的「法寶」。這些現象證明了，有的父母並非因為愛子女而生育他們，在他們之中，可能有很多人壓根兒沒有考慮過要不要生小孩的問題，只是糊裡糊塗的從俗而已。

還有一些父母雖然很愛其子女，並且在物質與精神兩方面照顧子女到了犧牲自己的程度，但是其動機往往係因為自己找不到人生的目標，只好把子女當做生命的意義。這類父母如果沒有子女，就會感到生命空虛，終日忙碌只是為了生存下去，不知生活還有什麼其他目的，像這樣不能自我實現的父母，往往在子女尋求獨立人格時，與子女產生很困難的關係。

很多人認為美滿婚姻或家庭一定要有子女，這其實毫無根據。一對快樂的夫妻固可能因有子女而變得更快樂，但也可能因子女而變得不快樂或失和。還有人以為子女可以帶來快樂的家庭生活，其實不一定，夫妻兩人如果不能創造一個快樂的家庭生活，在添加一打孩子也不會改善的。

有人或者反對說，萬一人人都不生小孩，人類不是絕種了嗎？可是我們不也常聽到人說，出國留學增加學識事件好事嗎？我們可不可以反對說，萬一人人都出國留學，台灣不就成了無人島

了嗎？可見上述的反對不能成立。

由於「兩個恰恰好」的口號，使一些人誤以為一個家庭若有兩個小孩，或甚至一男一女，真的會因此變得很好，或者理想家庭就是有兩個小孩的家庭。其實台灣十多年以前的口號是「兩男一女恰恰好」，而中共現在的口號是「一個恰恰好」，以前的傳統社會則認為「子孫滿堂」才是幸福家庭。由此可見子女的數目和理想家庭無關，這些口號只是政策性的決定而已。所以一對男女要不要小孩？要幾個？還是自己決定的好。而本文認為對某些夫妻而言，也許「沒有最好」。

最後，讓我們回到無後是否不孝的問題上來。我認為現代人應該接受的「孝」的觀念，是父母與子女間的互愛和相互尊重，而非子女絕對服從父母的傳統觀念。所以一對夫妻如果決定不養育小孩，這是小倆口之間的私事，父母應尊重他們的決定，不干涉他們的私事，因此談不上孝或不孝。但是如果父母將自己的意志強加於下一代，對下一代的選擇無後加以干涉，這種控制別人生活的作法是非常不道德的；像這樣的父母這是我前面提及的那種應當無後的父母。

無姓名？——更改姓名的權利

在美國，十八歲以上的成人有更改姓名的權利（十八歲以下則須監護人的同意），美國人如果要改姓，可以到法院請求法官之准許。如果是因為婚姻的緣故而改姓，根本無須經法官准許。改

姓的程序各州不同，但基本上都很簡單，比如登報聲明即將改姓，詢問有無異議等等。如果當事人沒有法律事件纏身（如離婚夫妻爭執子女扶養監護權的情形），不管有無「正當理由」，法官通常都會准當事人改姓的意願。至於只改名，更是輕而易舉之事。

在台灣，如果要改名，必須因為與人同姓名或名字不雅的「正當理由」，至於改姓，一般老百姓根本無從改起。可是這種對人民更改姓名的權利的剝奪，是完全沒有道理的，只能說是基於對「姓名神聖不可更改」的封建迷信，這種迷信和過去農業社會的繼承制度有關。其實，人的姓名只是一個任意的符號，我們應當尊重少數想更改姓名者的意願。

再說，台灣的戶籍資料完整，每個人都有身分證號碼，戶政控制嚴密，不可能會因更改姓名權的開放帶來什麼問題。

由於「傳宗接代」的落伍思想作祟，造成了人口過多、重男輕女等問題。子女可以從母姓固可緩和這些問題，但釜底抽薪之計，莫如還民以更改姓名之權。因為傳宗接代，「傳接」的並不是血統，而是姓氏。就血統而言，男女都是一樣的，〈某甲的兒子與女兒都只有他的二分之一血統，而如果沒有亂倫的情形，則甲的孫子或外孫子女，只有甲的四分之一血統。〉當代代相傳之後，血統越來越稀，完全失去「傳接」的意義（例如，某甲孫子的孫子，即某甲的玄孫，就只有某甲的十六分之一血統，而其餘的十六分之十五，「傳接」的都是別人的血統。孔子的第十代子孫，只

有不到千分之一的孔子血統，而孔子的第廿代子孫則不到百萬分之一，至於孔子的第卅代子孫，則不到十億分之一。當然，這是假定沒有亂倫或血統混雜的情形。所以更改姓名之權的保障與落實，才是徹底解決中國人口問題及男女平等的良方之一。

無孝順？——孝順批判

孝順的概念分析

「孝順」究竟有沒有過時？是不是一種落伍的倫理觀念？要回答這些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先探究在通俗道德中「孝順」指的是什麼。

有人說：「孝者，笑也。」這就是說，孝順就是讓父母高興或快樂。但這個定義有很大的問題，因為有時候人會因為種種原因不願意快樂，畢竟人不是只追求快樂的動物，所以如果父母的意願是寧可選擇痛苦，孝順的子女就不應強迫他們快樂。例如，父母為了某種原因不願吃止痛藥，孝順的子女就不應該強迫他們。這樣說來，凡違背了父母的意志，就不算是孝順。

因此，在一般人的觀念中，「孝順」的核心其實是「順」，亦即，在子女的意願與父母衝突時，

子女應順服或服從父母的意志。(如果子女與父母的意願沒有衝突，那麼即使子女「順服」父母的意志也不能算「孝順」；這就好像一個人如果因說實話而得好處的情形下說了實話，不能算「誠實」，只有當此人因說謊而能得好處的情形下仍說了實話，才算誠實。因此，當子女與父母的意願和諧而沒有衝突的情形裡，子女並不是真的「順服」父母，子女只是實現了自己的意志。所以孝順就是在父母與子女的意願相衝突的情況下，子女順服父母的意願。)

孝順雖指著服從或順從，但卻不能理解為絕對地服從或順從。如果有人認為，孝順父母就是對父母百依百順、絕不忤逆、絕不頂嘴、絕不違背他們的意志，這就錯了。因為孝順或服從父母應當有其限度，這個限度或界限是什麼呢？一般的看法是：情理法。

如果子女因為父母的意願有違法律而不順從，子女不算是不孝順。還有的時候，父母的意願違背了理性(例如，看某人覺得不順眼，故禁止子女與其交往)，子女若不順服這種非理性的意志，也不應是不孝順。還有一種情形是父母的意願不近人情(例如，強迫子女從事某種行業而不顧子女的性向與興趣，或者干涉子女的戀愛與婚姻而不顧子女的情感與快樂)，子女若違背意願也不算是「不孝順」。

也許有人說，孝順就是絕對的服從，不論父母的意願是否合情、合理、合法。我認為這樣的孝順觀念已經過時了，我相信大多數人也都能同意孝順不是絕對的順服。

因此，現在一般人能接受的「孝順」是，對父母合情又合理且合法的意願之順服。

但是我認為即使是這樣的孝順觀念也過時了。這主要是因為現代社會必須建立在一個認可並尊重個人自由意志的基礎上。其次是因為現代社會對什麼是合理及合乎人情已經失去共識。

先談大家對什麼是情理已失去共識這一點。很明顯的，現代社會的多元化使多種次文化並存，在這些次文化中，會發展出不同的「人情」、「理性」觀念。因此父母認為合乎情理的，子女很可能因接受次文化而認為不合情理。比如，父母可能認為參加婚禮的衣服應以紅色為主，比較好看，也合習慣，可是子女及其友人卻可能認為紅色土氣，而想搞一個在年輕人之間很流行的「黑色（服飾）婚禮」。

或有人說，當父母與子女各有一套情理時，應以父母為主，但這就等於說孝順就是絕對的服從，而前面已經說明絕對服從的觀念是落伍的。或有人說，我們應以父母的情理為主的原因是，父母的意志最合理（因為人生經驗多），也最合情（較通人情世故，也對兒女有養育之恩），但是從子女的觀點來看，父母缺乏新知識，沒生活在下一代的文化世界裡，因此其人生經驗與價值觀（包括對習慣、禮節的認知）都已過時或和子女格格不入。更有甚者，所謂「養育之恩」的出發點必須是個無私的動機，如果父母養育子女的目的是為了要子女順服其意志或聽話，那麼實在談不上「恩」，只是一種情感勒索。

孝順的核心（在子女與父母的意願衝突時）對父母意志的順服（不管是絕對的或有條件的）意味著對子女自由意志的可能剝奪。換言之，孝順的代價往往是為了順服遷就父母而違背了子女自己的意願。這種道德觀念基本上是和現代社會構成的基礎相衝突的，這個基礎就是假定人人均有自由意志，每個人都是一個自主的個體。

或有人說，孝順應以不違背任何人之自由意志為準，孝順就是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相互尊重以及互愛。但是「互愛互敬」這一準則亦可以適用於夫妻、朋友、親戚……之間，而傳統上「孝順」則特指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倫理關係。因此，若把「孝順」與「互愛互敬」等同起來，也就等於宣佈孝順其實是名存實亡地過時了。

孝順的社會學解釋

孝順這一倫理觀念的核心即如前述，是對父母意願的順從，我也敘述了孝順已不適合現代社會的理由，但卻沒有探討現代社會中使孝順過時的力量為何。換言之，筆者沒有說明究竟在構成現代社會的基本力量中，有什麼與孝順相剋。把這一點說明清楚，我們就能斷定：目前孝順式微的現象並非一時的，而是走向衰亡的跡象。

大部分人都明白孝順在過去封建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父子關係與君臣關係的類比是明顯

可見的——即孝順曾經維繫並強化過去社會中的宰制關係。如今現代社會取代了昔日之社會，孝順雖然是一種與過去社會相適應的道德，但這不表示孝順一定與現代社會相剋。所以我們必須考察構成現代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力量。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所以形成，是因為把人從血緣與土地的束縛中解放出來。具體來說，就是使農村破產，或者用暴力奪走農民土地，將農民趕到都市裡的貧民窟中。農民離開了土地，只好做工人以求生。

在這個過程中，傳統人際關係首先發生了變化，親戚的離散使大家庭解體，親子的家庭關係單純化了。更重要的就是下層家庭的父母，對子女已經失去控制的手段——私有財產（土地、農具）的繼承；因為父母的私有財產已經被剝奪了，或失去價值了，子女根本沒有東西可以繼承。易言之，子女過去對父母的順從其實有很現實的基礎，這個基礎就是土地的繼承。可是資本主義摧毀了這個基礎，因為資本主義社會中只能少數人擁有私有財產（生產工具），這樣才能達成資本集中與累積的目的。

隨著貧窮人家子女的提早就業，子女可以較少倚賴父母，父母權威被削弱了，但是削弱父母權威的更大力量來自國家的干預。國家要替國內市場創造有利條件，必須藉公共教育把人們整合成一個民族，使人們之間因家庭教育帶來的差異性減低到最小。要做到這些，就必須削弱父母權

威，例如，父母不許傷害其子女，對子女的支配須受國家法律限制，父母對子女的教導也會因學校對子女的教育而難貫徹（如果兩者矛盾的話）。

當勞動力流動程度高時，像「父母在不遠遊」這類誠命就失去了意義。人一旦不為土地束縛後，人就不易被家庭或父母束縛，束縛人的反而變成工作機會——即資本家的投資地點。子女與父母常因工作需要而分開兩地，「孝順」已不是日常生活的實踐，而只是「心意」而已。

孝順與資本主義社會不相適應的最主要原因則是，作為資本主義社會基礎的雇傭關係，預設了人人的平等與自由意志。在雇傭關係中，雇主與工人必須是平等的，已雙方的自由意志訂立工作合同或契約，這和過去的主奴關係完全不同。可是孝順預設了父母與子女站在不平等的地位上，而且子女必須違背自己的意志以順服父母的意志，這就使得孝順和現代社會不相適應了。

由於台灣現代化呈現一種不平衡發展，因此不像某些先進的現代化社會在政治、經濟、法律、文化、道德各方面都資本主義化，台灣在許多方面仍存在者封建關係，也因此一些傳統的道德仍然存在，並且阻礙著台灣更進一步的現代化。政治領域裡阻礙現代化的因素，也常利用政治力量在文化道德領域中鼓吹諸如孝順之類的觀念。而孝順這個道德觀念往往在台灣中上家庭中較流行，這是由於中上家庭的子女因教育年限較長，或因就業需要，比較倚賴父母（例如，唸大學及出國均須父母的資助，創業須父母資金，找工作靠父母介紹……等等），也因此較易受父母控制；

另一方面，中上家庭之父母因為知識水準較高，在影響及操縱子女意志上的技巧比較高明巧妙，沒有赤裸裸地宰制子女，所以由父母子女的宰制關係所帶來的衝突也較和緩——除非子女已獲得獨立條件不在倚賴父母的金錢、地位及關係，而想擺脫父母之控制。所以大體而言，孝順在中上家庭中是較有影響的道德觀念，可是如果台灣要工業升級，我們就要消除各種人身依附、人身控制的關係，批判殘餘的封建關係及其道德觀念。我們對孝順的批判，著眼點正在於此。

無母愛？——兒子與情人

在我們四周的朋友中，常看見一些年輕人因母親控制過嚴而心生不滿，但又因孝順的緣故，不忍傷母親的心，終致放棄自身想追求的幸福（特別是在婚姻上），順從母親的意願，結果悒鬱寡歡，終日痛苦。

其實這種情形在英國文學中有最具代表性的描寫勞倫斯於一九一三年出版的半自傳式小說《兒子與情人》。此書的大意是：一個母親因自身的婚姻不美滿，轉而把兒子當成愛的對象，在這種撫育之下，這些兒子成年後，皆無法正常的愛異性，因為母親仍在他們身上有最強的控制力；書中的長子因此中內在掙扎而死，次子（指勞倫斯）在遇到異性對象後，也因母親對女孩的不滿而痛苦，最後放棄女孩，回到母親身邊，母親病故後，他獨自一人孤獨的面對虛空無望的未來。

在這本小說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些母親如何使用感情勒索來影響兒子的感受，甚至於他的決定。書中主角保羅在與瑪莉安相交數年的過程中，屢次遭受母親的阻撓：瑪莉安來訪時，母親冷眼以對；保羅在外滯留，夜歸時間太晚時，母親怨瑪莉安耽誤了保羅睡眠的時間；兒子回家時，母親故意在火爐前憂鬱獨坐，製造兒子的罪惡感；更有甚者，母親在兒子面前哀泣自身的婚姻不美滿，引發兒子的同情，與母親熱烈擁抱等等。這一些情節都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聽到的，只不過中國的母親更有權威，可以查兒子的信，偷看兒子的日記，控制兒子的經濟來源，或禁止兒子外出，甚至以死相脅等等。

至於選擇對象方面，書中母親最忌諱可能與她成為有力競爭對手的女性。瑪莉安與保羅在心靈上契合，直追他和母親之間的感情，因此母親痛恨瑪莉安。保羅與瑪莉安分手後，與一已婚女人克萊拉密切來往，甚至發生性關係，母親反而不太反對，因為她知道兒子在克萊拉身上得到的只是肉體上的滿足而已，不會影響到她對兒子的控制。由此可見，有些母親在為兒子選擇對象時並未以兒子為本位，只不過打著「我還不是一切都為了你好」的旗號而已。

在現實世界中，有許多母親是書中母親的翻版。她們左手舉著「愛心」的大旗，右手拿著「孝順」的寶劍，事事替兒子作主，處處要插手意見，全然忘了兒子已是成年人，有犯錯誤的權利，更有為自己作決定的義務；作為母親的，應只能客觀地發表意見作為參考，絕不可用感情勒索的

方式強加己意。不管兒子的對象是否合適，婚姻是否幸福，他必須自己去發現，自己去作結論，自己去負責任，這是他作為成年人的最基本條件與權利。

無洞房？——新人洞房賓客爽

中國人的婚禮不管多麼新潮西化，儀式結束，賓主盡歡之後，總會有一群好友結伴前往新房，名為祝賀洞房之夜，實則，設計各種花招和表演給新人執行，否則便不肯離去，小倆口雖百般推託，卻無法逃避，總得一一照辦，鬧到精疲力竭後，客人才肯放過他們。

鬧洞房的習俗有悠久的傳統和歷史，現代的參與者的心理基礎實在值得探究。

有些已婚的好友帶頭起鬧是因為報復心理。如果甲曾在乙的洞房夜出難題，則乙在日後甲入洞房時也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此外，如果私人之間有些沒有明說的小過節，心中的不快也會在此刻轉換為惡作劇的形式來表達。

另外有些人出於嫉妒或虐待狂的心理，也會加入起鬧。他們看見別人終成眷屬，即將享魚水之歡，心中一方面欣羨，另一方面則希望小倆口吃點苦頭，難過一下，也好補償自己的匱乏。

儘管有人需要譁眾取寵，領頭起鬧，其他的人即使猶豫，卻也同意惡作劇的進行，但是這些明顯的原因都無法完全解釋，鬧洞房的節目內容為什麼總是那一類的，而且還給參與的人帶來極

大的快感，造成新人洞房，客人爽的现象。其實，在我們這個重重性禁忌的社會中，即使洞房夜有婚姻合約的保障，它所要進行的活動，還是個禁忌的題目，鬧洞房這個習俗正好暴露了這個社會有關性的矛盾價值。一方面有許多文字、歌謠、習俗、民風來歌頌洞房的快樂，另一方面如果新人要享受性，就得先付上沉重的代價，承受周圍所謂善意人士的擺弄，非得把一個非常私人性的活動弄成社會性的審核過程不可。這種要求新人為性付上代價的心理，當然會加深性禁忌，把性行為神秘化、神聖化，但同時也加強無意識中由於性禁忌而來的壓抑，這個壓抑一旦有機會便會決堤而出。

洞房夜時集體作弄新人正是一種挑戰性禁忌的表現。愈保守的社會愈把性及相關的討論劃為禁地，洞房夜的實際內容人所周知，在此恰當時機之下，正好假藉助興道賀的名義，要新人把性公開在群眾之中。由於真正表演的（犯戒的）是新人而非賓客，客人即使只是過乾癮（自己口頭上吃豆腐或者窺視新人表演的親密行為），也因壓抑暫解而帶來極大的滿足與快感；集體的共同參與更肯定了這種活動的道德正當性，不必有罪惡感。這種暫時的、合法的發洩，反而有助於性壓抑的持續。事實上，性壓抑愈強的人，鬧洞房時也鬧得愈凶。

鬧洞房之所以鬧得起來，主要是因為新人也接受了同樣的價值觀和性禁忌，因此，新人愈是羞答答，感到受窘，鬧洞房的人就愈感得意，得寸進尺。如果新人大大方方地在眾人面前表現親

密而且不以為意，甚至享受親密，彷彿無他人在場，那麼，受窘難堪的就變成鬧洞房的客人了。畢竟，新人洞房，為什麼要讓客人爽呢？

無性別？——政治的性別

一九八九年選戰不熱，文宣上的字眼卻愈來愈熱。許曉丹在高雄選區提出「兩點建議」，要求候選人協議絕不買票等等；這帶有顏色的「兩點」建議本來是個語言上的雙關語遊戲，不想卻引來許的對手（男性）候選人的反擊，公開宣傳要在政見發表會上「掀開許曉丹的中央擋布」，給許曉丹「一條」答案，海報漫畫上則是幾近全裸的許驚惶地用手護住身上最後一塊布。

報導此事的報紙記者稱此海報「低俗而無內容」，顯然是認為這張海報只不過沒水準而已。可是，事實上這張海報不但對女性是極大的侮辱，而且也暴露出政治背後的強大男性霸權真相。

我們姑且不論許曉丹參選的動機為何，其政見內容如何（事實上人人皆知政見與施政成效沒有任何直接關聯），單就許參選前後的戰略而言，她的裸體行為當然是為了造勢打知名度，可是這個「勢」也只有有一個性禁忌眾多的男性霸權社會中才造得成，要是裸露女體不是禁忌，要是裸露女體不會動搖男性為主的世界，那麼許脫得再乾淨也不會引發任何反應。

換句話說，許的裸體所產生的效果並非如她自己所言，要以裸露來「一件件脫掉執政黨的偽

裝」，也不是象徵性地以無遮掩的軀體，突顯當今政壇的暗盤與假相。她的裸體之所以能產生衝激，仍在於她打破了男性霸權對女性身體的社會規範，她在不容許裸露軀體之場合脫下了衣服。

許的挑戰固然可能對父權體制產生某一程度的影響（也許女性內化了的性壓抑得到一些抒解？也許女體不再是什麼神秘的、需要男性管制其展現的東西？），但是由於這個戰略是利用父權體制的邏輯來達成其揭露的效果，它也極其可能引發反作用。男人可能趁機免費享受窺視女體的快感，因而更強化他們對女體的某些既定成見；男人也可能利用許的形象繼續對其他女性進行道德教化，恐嚇她們不要自降身價如許；男人更可能在充分支持許脫衣之後，轉而以選票支持他人，使許身票兩失。

女性戰略的模稜兩可效果，也正是許多女性主義者不願面對的難題。

不管這個戰略可能帶來什麼好與不好的後果，有一件事是不能忽略的：許的裸體戰略已引動了父權體制中的某一部份做出反應，在上述其對手之宣傳海報中，便自行暴露出父權體制對女性的威脅、壓迫與暴力。

許雖暴露，但她裸露的是自己的身體，她喊出的口號不是要以雙乳壓死天下男人，而是向政治體制挑戰。可是對手的反應卻是用男性（一向被描繪為）強大的、有攻擊性的、可怕的性器官，來和只有「中央擋布」可自衛的許「大戰」（海報上用語）。這不是很奇怪嗎？為什麼許對政

治體制的挑戰會被對手看成男女戰爭呢？

其實，這個中的玄虛正在於：許攻擊的政治體制終究是有性別的，而且是個男性的政治體制。

海報中的「一條」是關鍵所在。在我們的歷史社會環境內，男性的心理、行為，甚至其政治體制都環繞著陽具這個象徵發展，展現出「一條」的形式，權力在一個上下階層化的架構上，層層集中，把散漫的、多元的、差異的，壓抑為一，這個「一條」的象徵正是男人自豪的權利根源。海報的「一條」隱喻恰恰地顯露了體制的性別本相。性別的政治揭露了政治的性別。

這個「一條」的意象海報雖未明言，但是就女性讀者來看，卻是明擺著「強姦」的訊息，特別是海報上有許的全身，唯一缺席的是對手的「一條」，但是，這未露面的「一條」卻散發出強烈的威脅性，許面上的驚惶即已斷的中央檔布繫帶都指向一個即將來到的強大攻擊。這充滿威脅性的意象對女性讀者來說，是一個極大的侮辱與恐嚇。

或許有人說：「誰叫許要裸露在先？她是自找的。」這種常見的說詞的含意是：如果有一個女人敢特立獨行（穿著不像其他女人一樣保守），那麼男性出於某種受威脅後產生的挫折感是有正當理由強暴她的。這種說詞之荒謬可用一個例子來說明：許曉丹的競選對手已擁證券公司與建設公司董事長頭銜，在高雄市是公認的金牛，他自己也公開說有錢無罪，那麼，許可不可以搶劫或勒索他，然後說：「你自找的，誰叫你有錢呢？」

這種「自找的」講法其實都是強勢者為己身的壓迫性作為所找的「正當」理由，可悲的是，被欺壓者也常接受這套說詞，因此有些無殼蝸牛自怨不夠努力，有些殘障者自恨沒有健全肢體，而有些女人則自責或責備其他女人不應享受穿著的自由。

許的裸露策略會有何成果，見仁見智，但是這張侮辱女性的海報卻再度展示了男性強權的自滿、自得、自喜。但男性沙文主義此時的笑聲不是最後的笑聲，再一條對抗三點的漫長男女戰爭裡，「一條」最後也只是性歷史長河裡的一個「小不點」而已。

無夫妻？——一夫一妻與集體轉換

我們現在所熟習的核心家庭（一夫一妻以及他們子女所組織的「小」家庭），在不久以前並不普遍存在。而且除了多夫多妻，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尚有「無夫無妻」的家庭形式。既然一夫一妻制是歷史的產物，為什麼友人要堅持這種制度？還要告訴別人這是最合乎人性，最好的制度？其實一種家庭制度好不好，或合不合乎人性，是相對於人們為滿足食衣住行等工作活動的組織方式。易言之，家庭制度是和人們工作活動的組織方式（即社會結構）相適應的；想要一種家庭制度永恒化，就是想要一種社會結構永恒化。因此，一個社會的宰制團體由於站在宰制的位置上，為了繼續維持那宰制地位，就必須鼓吹那些社會結構及與之相適應的家庭制度是永恆及最好的。幸

制團體所鼓吹的這種意識形態對生活於該社會的人而言，是一種「體驗到的經驗」，比如說，他（她）們會對「第三者」非常嫉妒，因而真實的覺得一夫一妻比較合乎人性，等等。但是「人性」並不是「本能」，而是人類滿足本能需要的型式，這種型式乃由社會結構所決定，因此人性也是社會結構所決定的。嫉妒這種感情也是在漫長的人類史中較後發展出來的。

有人會說：「我明白嫉妒是歷史性的，可是我仍會覺得嫉妒。意識形態既是我們體驗到的經驗，我們能有什麼選擇呢？」

在這一點上我和佛洛伊德看法相似，單單分析一種意識形態（意識形態即是人們所意識到的社會過程），把分析結果（即實際的社會過程）告訴「病人」是沒有用的，必須要有一種「集體轉換」（collective transference），即分析家和他們的「病人」必須科學地拆解社會結構，在轉換結構的過程中，新的人性、新的意識形態及社會結構才會同時建立起來。

毫無疑問的，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是維持各種宰制關係的最重要制度。無論是性壓抑、男女分工、異性戀偏好，以及各種「主流」或主宰的價值觀即意識形態，都是靠家庭去傳播及維持。而一夫一妻則特別的針對了男女分工、異性戀偏好、性壓抑、親子宰制這幾種權力關係。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所謂的「家庭」，不再是因生殖關係或甚至性關係而構成的集合體，因此沒有所謂「夫」、「妻」、「親」、「子」這些角色分工（可能有「需要撫育的小孩／老人」，可是這和一夫一妻

制中的「子女／雙親」觀念不同，後者固然一定是前者，可是前者卻不見得是後者），像這樣的「家庭」就很難去維持上述那幾種宰制關係。

可是要使一夫一妻制成為歷史的遺跡，不能只靠個人擁有各種科學的性知識，個人仍必須在現有的權利關係中，藉著集體的努力，借用某些權力關係，從事各種反宰制的社會運動（性解放，婦女解放、同性戀解放、兒童解放等），以達成一個權力平等的社會，這個過程就是「集體轉換」。